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 邵國寧 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前醫師兼院長（任期：93年1月27日至98年12月15日）、行政院衛生署臺中醫院前醫師兼院長（任期：98年12月16日至100年4月2日）（已離職）
師一級
- 黃龍德 行政院衛生署嘉義醫院前醫師兼院長（任期：97年2月12日至100年4月2日）（已退休）
師一級
- 李乃樞 行政院衛生署樂生療養院前醫師兼院長（任期：97年2月12日至100年5月9日）（現職：行政院衛生署苗栗醫院醫師）
師一級
- 李明杰 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前醫師兼院長（任期：98年12月30日至100年4月1日止）（已離職）
師一級
- 王炯琅 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前醫師兼副院長（任期：97年2月12日至100年5月9日）（已離職）
師一級
- 陳昭安 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前放射科醫師兼科主任（任期：96年5月2日至100年5月24日）
（現職：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醫師）
師二級
- 范宇平 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前麻醉科醫師兼科主任（任期：94年1月1日至99年4月1日）
（現職：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醫師）
師二級
- 李文琳 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前骨科醫師兼科主任（任期：90年9月7日至100年6月12日）
（現職：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醫師）

- 師二級
李芳年 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前急診科醫師兼科主任（任期：93年8月23日至100年7月11日）（已離職）
- 師二級
楊爵源 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前小兒科醫師兼科主任（任期：88年6月21日至100年6月12日）（現職：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醫師）
- 師二級
廖振焜 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前骨科醫師兼科主任（任期：97年3月17日至100年5月25日）（已離職）
- 師二級
莊子儀 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胸腔科醫師（任期：88年9月8日迄今）
- 師二級
孫盛義 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前放射科醫師兼科主任（任期：81年7月27日至100年3月27日）（現職：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醫師）
- 師二級
李孟儒 原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前放射科醫師兼科主任（任期：92年3月12日至99年4月30日）（現職：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醫師）
- 師二級
溫斯企 原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前內科醫師兼科主任（任期：97年9月15日至100年6月16日）（已離職）
- 師二級
葉敏南 原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骨科醫師（任期：80年7月1日任骨科部醫師迄今）（現職：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醫師）
- 師二級
周明賢 原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前會計室主任（任

期：94年12月6日至100年6月30日任職會計室主任）（已退休）

薦任第九職等

貳、案由：為行政院衛生署彰化及臺中醫院前院長邵國寧、嘉義醫院前院長黃龍德、樂生療養院前院長李乃樞、澎湖醫院前院長李明杰、臺北醫院前行政副院長王炯琅、彰化醫院前放射科主任陳昭安、臺北醫院前麻醉科主任范宇平、基隆醫院前骨科主任李文琳、前急診科主任李芳年、前小兒科主任楊爵源、桃園醫院前骨科主任廖振焜、胸腔科醫師莊子儀、前放射科主任孫盛義、原衛生署新竹醫院前放射科主任李孟儒、前內科主任溫斯企、骨科主治醫師葉敏南、前會計室主任周明賢，於辦理各項醫療儀器採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之現金，嚴重戕害政府及公務人員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查被彈劾人邵國寧係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彰化及臺中醫院前院長、黃龍德係嘉義醫院前院長、李乃樞係樂生療養院前院長、李明杰係澎湖醫院前院長，渠等於擔任衛生署所屬醫院院長期間，負責綜理各該醫院院務，對於各該醫院醫療器材之請購、招標比價、議價、驗收，報上級機關及審計機關財物收支、決算、會計報告、預算執行有關案件等事項具核定權。被彈劾人王炯琅係衛生署臺北醫院前行政副院長，負責襄理衛生署臺北醫院院長綜理各項院務。

被彈劾人陳昭安係衛生署彰化醫院前放射科主任，范宇平係臺北醫院前麻醉科主任，李文琳係基隆醫院前骨科主任、李芳年係前急診科主任、楊爵源係前小

兒科主任，廖振焜係桃園醫院前骨科主任、莊子儀係胸腔科醫師、孫盛義係前放射科主任，李孟儒係原衛生署新竹醫院（已於 100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前放射科主任、溫斯企係前內科主任、周明賢係前會計室主任、葉敏南係骨科主治醫師。渠等於擔任各科主任及主治醫師期間，綜理各該科之業務，或於各該科之醫療器材之請購、招標比價、議價、驗收等事項具擬辦或審核權。

上開衛生署所屬醫院院長、副院長、各科主任及主治醫師均係屬依法任用服務於國家機關而受有俸給之公務人員。竟於各院辦理各該請購之醫療儀器採購案後，分別收受○○○○○○○○公司（下稱○○公司）負責人及○○○○○○○○公司（下稱○○公司）實際負責人○○○、業務人員○○○、○○○○○○○○公司（下稱○○公司）負責人○○○、○○○○○○公司負責人○○○、○○公司負責人○○○、○○○○○○○○公司（下稱○○公司）負責人○○○（○○○亦為○○公司合夥人，並與○○○共同經營○○○公司、○○公司及○○○公司）等得標廠商給付之現金，或與其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廠商不當接觸，其等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如下（另整理於附表：被彈劾人違法失職之事實）：

一、被彈劾人邵國寧、陳昭安於衛生署彰化醫院及臺中醫院辦理醫療儀器採購案之違失事證：

（一）被彈劾人邵國寧、陳昭安於衛生署彰化醫院辦理「64 切電腦斷層掃描儀合作案」決標後，分別收受得標廠商給付 136 萬 5 千元及 20 萬元：

被彈劾人邵國寧於 93 年 1 月 27 日至 98 年 12 月 15 日期間，擔任衛生署彰化醫院院長，被彈劾人陳昭安於 96 年 5 月 2 日至 100 年 5 月 24 日期間，

擔任衛生署彰化醫院放射科主任。該院原以租賃方式租用陽春型、單切之電腦斷層，陳昭安與○○○○○○○○於96年5月9日簽呈建請院方同意以與廠商醫療合作方式引進64切電腦斷層掃描儀，是項合作案於96年9月11日開標，參加評選廠商計○○1家，且經評定為最優勝廠商。

被彈劾人邵國寧於合作案決標後，陸續於98年12月5日、99年1月2日及同年3月6日、5月8日、7月11日、10月3日及11月20日星期六返回臺北時，於住家1樓大廳收受○○公司負責人○○○裝有現金新臺幣（下同）43萬元、22萬1千元、20萬4千元、15萬元、16萬元、10萬元及10萬元之紙袋，合計收受得標廠商給付136萬5千元，此據本院101年1月17日約詢時，被彈劾人之說明內容可證，渠說明略以：「（問：對整個過程有何說明？）廠商有的是舊識，也不盡然我有幫到忙，但他們事成後會有一些表示。（問：與您職務有關嗎？）當然有關」、「（問：對起訴書內容有何說明？您認罪了？）我認罪了，也自白了，收受的金額部分我完全認了，業務上的關係，因為是首長，一定有關係。（問：衛生署訂有醫師與廠商關係守則，是否知道？）知道」、「（問：您收錢時知道是那個採購案的錢？）對，有些是事後廠商有講。（問：是事前先講好？）事前也沒先講好，當主治醫師時就認識廠商，我只是幫忙，事後也沒有要求要給我多少錢。至於幫忙的程度，還是要從使用單位的角度去考量。（問：收的當下知道是那個採購案？）知道」可證。【附件1】

被彈劾人陳昭安亦於同案決標後、97年農曆過年前夕，在臺北市福華大飯店收受○○公司負責人

○○○交付裝有現金 20 萬元之信封，此據本院 101 年 1 月 13 日約詢時，被彈劾人陳昭安答復說明以：「（問：是否知道醫師與廠商守則的規定，不可以收取廠商的現金及禮券，是否知道這個規定？）知道，是個人的疏失」、「（問：為何會收這個錢？）64 切與一般電腦斷層比較不一樣，不是照出來就完成了，需要很多精力與時間判讀，而且在偏鄉要有技術員，個人很慚愧，也在檢討，真的是很自責...我幫很多年輕小孩上課，也上了很多倫理課，但自己卻犯錯了，後來我以 10 萬元交保」、「（問：收錢時的想想法？）基本上已正式運作，業者也希望我們同仁能夠好好發揮，可能是要我鞭策同仁努力把機器的使用能力及業務做好」可證【附件 2】。

(二)被彈劾人邵國寧於衛生署彰化醫院辦理租用「數位式乳房攝影系統」、「歐倍甦輸液系統工作站」及「麻醉深度監視站 1 台」、衛生署臺中醫院辦理「標靶控制輸液全靜脈系統 1 台」、「數位彩色心臟超音波 1 組」等採購案決標後，分別收受得標廠商 156 萬 3,400 元、19 萬 3 千元、3 萬 8 千元及 60 萬元：

被彈劾人邵國寧擔任衛生署彰化醫院院長後，於 98 年 12 月 16 日至 100 年 4 月 2 日期間，轉任衛生署臺中醫院院長。渠於本院約詢時表示，對於桃園地檢署起訴書所載之內容，已認罪、自白，對於收受的金額部分完全認了【附件 1】。其涉嫌之犯罪事實如下：

- 1、衛生署彰化醫院於 97 年 3 月 25 日辦理租用「數位式乳房攝影系統」採購案，由○○公司以 1,641 萬 6 千元得標，邵國寧於該案驗收後，於住處分 2 次收受○○公司負責人○○○每次交付之現金 78 萬 1,700 元，合計 156 萬 3,400 元。

- 2、衛生署彰化醫院於 98 年 10 月 6 日辦理「歐倍甦輸液系統工作站」採購案第 3 次開標，由○○公司以 68 萬元得標，嗣於同月 15 日辦理「麻醉深度監視站 1 台」採購案第 3 次開標，○○公司以 66 萬 8 千元得標，邵國寧於兩案驗收後，於臺北市住家大樓 1 樓大廳收受○○公司○○○交付裝有現金 19 萬 3 千元之糕餅禮盒。
 - 3、衛生署臺中醫院於 99 年 8 月 4 日辦理「標靶控制輸液全靜脈系統 1 台」採購案，由○○公司以 40 萬元得標，邵國寧於該案決標後，收受○○公司○○○給付 3 萬 8 千元之紙袋。
 - 4、衛生署臺中醫院於 99 年 10 月 6 日辦理「數位彩色心臟超音波 1 組」採購案，由○○公司以 436 萬 1 千元得標，竟收受○○公司負責人○○○交付裝有現金 60 萬元之紙袋。
- (三)被彈劾人邵國寧於衛生署彰化醫院辦理「高頻胸壁震盪式呼吸清潔照護系統 1 組」採購案後，由得標廠商購買禮品以邵國寧名義贈送予職務上有隸屬關係者：
- 衛生署彰化醫院於 97 年 12 月 3 日辦理「高頻胸壁震盪式呼吸清潔照護系統 1 組」公開招標，由○○○公司以 79 萬 5 千元得標。98 年初，○○○公司負責人○○○於得標後，建議被彈劾人可購買禮品贈予黃焜璋，作為其升任衛生署醫管會執行長之禮品，邵國寧竟同意並委託○○○替渠購買 4 萬 7,800 元、品名「愉悅共進」(雙魚造型)之琉璃送給黃焜璋；又於黃焜璋生日前，再透過○○○購買 7 萬 3,512 元、品名「風動菩提」(觀世音菩薩造型)之琉璃送給黃焜璋，此兩項禮品合計價格 121,312 元，由○○○支付，並從原擬給付被彈劾人邵國寧

辦理「高頻胸壁震盪式呼吸清潔照護系統 1 組」賄款之 113,500 元抵銷，餘額部分由○○○公司補足，有邵國寧於 101 年 1 月 17 日在本院約詢筆錄可證，渠於約詢時稱：「(問：是否同意下列說法：您在衛生署彰化醫院時，曾買高頻率的震盪器，廠商到您府上去說應該給您多少錢，但廠商已將錢替您購買禮品送到黃焜璋處，連單據都給您過目，廠商還說超過的錢由廠商自行吸收，這表示廠商有先與您講好要送多少錢給您?)我原來要給他錢。(但是看不到您給他錢的紀錄。)我當時要給他錢，但他先說不要，等買完禮品再說，後來他又說買禮品的錢，作為買設備的謝金」【附件 1】。被彈劾人邵國寧明知黃焜璋為與其職務有隸屬關係者，亦知○○○為與其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廠商，卻仍由○○○購買禮品，並以邵國寧名義贈送黃焜璋，顯有違失。

(四)上開違失事證，被彈劾人邵國寧於偵查中已自白，並自動繳回犯罪所得 387 萬 3,000 元。【附件 3】

二、被彈劾人黃龍德於衛生署嘉義醫院辦理「運動心電圖」及「心臟超音波」各乙台採購案決標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 69 萬元；並於「全數位化乳房攝影 X 光機 1 台租賃合作案」採購期間，指示所屬接受有商業利益之廠商建議之規格，並於決標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 73 萬元：

(一)被彈劾人黃龍德於衛生署嘉義醫院辦理「運動心電圖」及「心臟超音波」各乙台採購案決標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之 69 萬元：

被彈劾人黃龍德於 97 年 2 月 12 日至 100 年 4 月 2 日期間，擔任衛生署嘉義醫院院長。衛生署嘉義醫院於 98 年 1 月 22 日辦理「運動心電圖乙台」

之公開招標，雖有 4 家廠商投標，但其中○○有限公司因未附押標金、未附器材許可證，○○企業有限公司規格不符及○○公司未附器材許可證均不符規定，審查結果僅○○○公司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並依底價（140 萬元）承作得標。該院嗣於同年 8 月 4 日辦理「心臟超音波乙台」採購案之公開招標，投標廠商計 5 家，審標結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資格合格、規格不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報價超出預算金額不符合、○○公司資格、規格均不合格，亦僅有○○○公司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並依底價（495 萬元）承作得標。詎被彈劾人黃龍德竟於「運動心電圖」及「心臟超音波」各乙台採購案決標後，收受○○○公司負責人○○○交付裝有現金 69 萬元之禮盒，此據本院 101 年 1 月 9 日約詢時，黃龍德答復說明以「（問：收錢是事實嗎？）是。（問：事前沒有期約？）沒有。（問：有收廠商的錢？）有收過錢」、「（問：以前採購，人家送錢你都收？）沒有。（為何這次收錢？）因為朋友」可證【附件 4】。

(二)被彈劾人黃龍德於衛生署嘉義醫院辦理「全數位化乳房攝影 X 光機 1 台租賃合作案」採購期間，指示所屬接受有商業利益之廠商建議規格，並於決標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 73 萬元之違失：

衛生署嘉義醫院放射科前組長○○○於 98 年 6 月 25 日簽提「全數位化乳房攝影 X 光機 1 台租賃合作案」，該案尚未辦理簽呈前，○○公司營業員○○○曾交付規格及估價單予渠參考，並表示黃龍德前院長有提示及關切該醫療設備之採購。案經該院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專案小組審議並核定購置後，是項合作案採用之技術規格，係○○○前

組長大部分參考○○公司提供之書面資料，酌作修改【附件 5】，是項採購案於 98 年 10 月 7 日第 2 次開標時，僅○○公司投標，並依底價（1,548 萬元）承作得標。被彈劾人黃龍德除有前述指示所屬接受有商業利益之廠商建議規格之情事外，更於「全數位化乳房攝影 X 光機 1 台租賃合作案」決標後，收受○○公司負責人○○○裝有現金 73 萬元之紙袋，有前述被彈劾人黃龍德於 101 年 1 月 9 日在本院約詢時之筆錄可證【附件 4】。且渠於偵查中已自白，並自動繳回犯罪所得 142 萬元。【附件 3】

三、被彈劾人李乃樞於衛生署樂生療養院辦理「腹部超音波探頭」採購案決標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 3 萬 3 千元：

被彈劾人李乃樞於 97 年 2 月 12 日至 100 年 5 月 9 日期間擔任衛生署樂生療養院院長。該院 94 年 12 月 1 日購置之腹部超音波，於 99 年間因探頭使用頻繁，致影像模糊而有更換需要，乃由負責身體檢查室及門診護理業務之護理長○○○提出請購「腹部超音波探頭」之需求，並經被彈劾人李乃樞於同年 8 月 19 日核定購置。總務室承辦人員即約聘初級專員○○○不認識廠商，且未要求原廠提供規格，但○○公司業務○○○竟主動將規格傳真予○○○，並告知轉交予○護理長，而○專員則按○○公司提供之「弧形超音波探頭」以 WORD 編輯後上網公告公開招標【附件 6】。上開採購案於 99 年 9 月 7 日開標，僅○○○公司 1 家投標並得標。被彈劾人李乃樞竟於決標後，約 99 年 11 月間，在衛生署樂生療養院院長辦公室收受○○公司負責人○○○交付之現金 3 萬 3 千元，此據本院 101 年 1 月 5 日約詢時，被彈劾人答辯說明以：「採購案結束後，他（指○○○）到醫院來，我的認知是禮

貌性拜訪，...他到我辦公室 3 至 5 分鐘之內即有我的電話，我接電話時，他很快就離開我的辦公室，在他離開後，我去拿水，發現有 2、3 萬元現金。我沒有認知是那個標案的，我就將現金放在辦公桌上，也沒有花掉，並沒有認知與採購案有關聯。後來到了 11 月下旬感恩節時，我要捐款給樂生療養院的基督教會、長老教會，因為信封裏的錢不夠，我有加添了錢全部捐贈給教會」、「(問：○：○○公司也報價了，為何還收他們的錢)確實是有不對的地方。當時沒有認知到與這個案子有關」、「個人的道德上確實是有不應該的瑕疵」可證【附件 7】。且渠於偵查中已自白，並自動繳回犯罪所得 3 萬 3 千元。【附件 3】

四、被彈劾人李明杰於衛生署澎湖醫院辦理「攜帶式乳房超音波」採購案期間，接受有商業利益之廠商建議之規格，且於決標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之 9 萬 2 千元：

被彈劾人李明杰為乳房外科專科醫師，98 年 12 月 30 日至 100 年 4 月 1 日期間，擔任衛生署澎湖醫院院長。李明杰於衛生署澎湖醫院 99 年 4 月 26 日召開之第四次醫療裝備審查委員會指示編列 120 萬元預算購置「攜帶式乳房超音波」，社區兼門診兼手術室護理長○○○遂於同年 5 月 20 日提出請購。是項設備之規格係由護理長○○○依據被彈劾人李明杰指示向 Toshiba 及 Aloka 兩廠牌之代理商索取，但僅有○○○公司提供 Aloka 廠牌之規格，又因衛生署澎湖醫院於 99 年 5 月 25 日義診時，有廠商分別將 Toshiba 及 Aloka 兩廠牌之攜帶式乳房超音波借予該院使用，李明杰於義診過程中即曾表示 Aloka 之設備比較好用，當時就已決定要買該廠牌。護理長○○○乃將○○○提供 PDF 檔之規格資料轉換成 WORD 檔，再將公司名稱隱去，製成規格草稿，提供李明杰前院長勾選，李明杰

於勾選規格項目並於主機系統操作功能部分增加「內建…組織密度分析功能」之規格後，再製成招標規格文件【附件 8】。爰被彈劾人李明杰於前述特定之採購案中，已有接受有商業利益之廠商建議規格之情事。

上開採購案於 99 年 8 月 31 日開標，有 4 家公司投標，其中○○公司、○○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因缺少組織密度分析，規格不符，僅○○○公司資格及規格合格，並依底價 96 萬元承作得標。被彈劾人李明杰竟於同年 12 月 23 日即決標後，收受○○○公司負責人○○○交付之現金 9 萬 2 千元，此據本院 101 年 1 月 6 日約詢時之說明可佐。渠說明摘錄以：「我在桃園地檢署認罪是認有拿了錢，但是我沒有認罪我有期約，也沒有說有綁住規格，…設備在 10 月時即交貨，他是在 12 月底給我錢，說是給我們忘年會的，我是錯在沒有把錢給人事單位，至於規格我沒有綁，我也沒有期約」、「(問：○○○給你 9 萬 2 千元，你在檢察官那裏有提是研究費？)那是要給醫院忘年會的錢」、「(問：依據衛生署所訂醫師與廠商關係守則及公務員服務法，你不能收受廠商的現金。)我承認是我錯了，我也不知道買這個設備有這個東西，剛好第 1 年的忘年會快到了，在忘年會我也全部包了紅包給他們，我承認在程序上我錯了」可證【附件 9】。且渠於偵查中已自白，並自動繳回犯罪所得 9 萬 2 千元。【附件 3】

五、被彈劾人王炯琅及范宇平對於衛生署臺北醫院辦理醫療儀器採購案之違失事證：

(一)被彈劾人王炯琅於衛生署臺北醫院辦理「全自動生化分析儀合作案」期間之違失事證：

1、施壓所屬意圖使「全自動生化分析儀合作案」之不合格供應商得以續約：

被彈劾人王炯琅於 97 年 2 月 12 日至 100 年 5 月 9 日期間，擔任衛生署臺北醫院行政副院長。○○公司於 99 年 5 月 6 日去函衛生署臺北醫院，因○○公司依兩造於 94 年間簽訂之「全自動生化分析儀合作案」合約，承攬衛生署臺北醫院是項業務，合約期間為 94 年 12 月 1 日至 99 年 11 月 30 日，該合約第十一條第（一）項約定：「營運期屆滿前四個月乙方得書面申請續約 3 年，甲方得經評估後同意其續約」【附件 10】，○○公司遂依約定，申請續約。惟因所附評估紀錄表中，96 年及 97 年各有評估項目之原始分數為 0 或 1 分，被直接列為不合格供應商，衛生署臺北醫院爰不予續約【附件 11】。

○○公司負責人○○○於該公司合夥人○○○與被彈劾人王炯琅於 99 年 5 月 18 日上午見面後，即接獲○○○去電告知恐不予續約之訊息，遂請○○○向被彈劾人王炯琅關說，請衛生署臺北醫院相關人員修改分數，王炯琅竟不顧○○公司被直接列為不合格供應廠商之事實，向檢驗科主任○○○及技術長○○○施壓，要求檢驗科竄改分數及暫緩停止續約之事宜，然未獲同意協助，此據○○○及○○○於 101 年 5 月 30 日在本院約詢之筆錄可證【附件 12】。

2、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給付 20 萬元：

雖○○公司負責人○○○請託被彈劾人王炯琅施壓所屬續約未果，渠仍於 99 年 6 月 15 日將裝有現金 20 萬元之酒類禮盒交付予○○○，○○○於翌（16）日前往王炯琅住處附近之國立政治大學校門口，將該裝有 20 萬元現金之禮盒轉交予王炯琅，詎王炯琅竟收受該裝有現金 20

萬元之禮盒，此事實為渠於偵查過程中坦承在案，且於本院 101 年 5 月 30 日約詢時亦證明屬實，渠表示「至於那 20 萬元是怎麼一回事，... 在 6 月 16 日當天是端午節，他每年的中秋、端午都有送些小禮物，我很後悔收錢，但那天他與我約在政大，他拿了一個禮盒對我說謝謝...」、「（問：依據醫師與廠商關係守則，不應收錢。）是我錯」可證【附件 13】。且渠於偵查中已繳回犯罪所得 20 萬元。【附件 3】

3、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廠商不當接觸：

被彈劾人王炯琅於 99 年 6 月 15 日收受○○○交付之現金後，在衛生署臺北醫院辦理全自動生化分析儀採購期間，仍多次與○○○以電話通聯，對話內容多為討論如何協助業者取得標案，並有多次接觸之情事，此有桃園地檢署於偵查期間之通訊譯文可證【附件 14】。

(二)被彈劾人范宇平於辦理「精密靶控輸液工作站」、「生理監視器」及「潮氣末二氧化碳模組含感應器」採購案之違失事證：

1、接受在特定採購中有商業利益廠商建議之規格：

被彈劾人范宇平於 94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4 月 1 日擔任衛生署臺北醫院麻醉科醫師兼科主任，於 97 年 11 月底時，應○○公司○○○之建議，提出「精密靶控輸液工作站」及具有監測二氧化碳功能「生理監視器」之請購，並以○○公司○○○提供○○○公司產品之型錄，制定規格【附件 15】。是項採購案於同年 12 月 19 日開標，由○○公司得標。另被彈劾人范宇平於事後發現，○○公司交貨之生理監視器並未附有潮氣末二氧化碳功能（ETC02），乃再依○○○之建議另

行請購「潮氣末二氧化碳模組含感應器」作為設備擴充，是項採購案於 98 年 10 月 13 日開標，亦由○○公司得標。

- 2、辦理「精密靶控輸液工作站」、「生理監視器」及「潮氣末二氧化碳模組含感應器」等請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 12 萬 5 千元：

被彈劾人范宇平於辦理「精密靶控輸液工作站」、「生理監視器」及「潮氣末二氧化碳模組含感應器」等請購案後，於 99 年 1 月 15 日收受○○公司○○○裝有現金 12 萬 5 千元之信封，經核有本院 101 年 5 月 30 日約詢時，被彈劾人范宇平答辯內容可證，渠之說明略以：「(問：什麼情況下拿這兩筆錢。)我在 97 年 12 月 19 日審查規格，98 年 2 月 18 日交貨驗收，○先生於 99 年 1 月 15 日交付錢給我」、「(問：依醫師與廠商關係守則、廉政倫理規範及公務員服務法都不該收錢，是否瞭解?為什麼拿了這個錢?)我瞭解。因為廠商幫我問了以後，事後又問我還有沒有要買的東西，還有餘額，有多少預算或餘額，不要說我們，裝審會的人都不知道，但廠商卻能很明確說有多少錢可買設備，我們當然會想這個廠商可能與高層有很好的關係。他事後拿錢給我時，我甚至不敢拒絕收，因為我只是提案，不知上面是不是有人授意」、「(問：收了幾筆錢?)兩筆，但都差不多在 99 年 1 月。」「(問：為何不退還?)不敢。我都要退休了，怕我不收，會擋了別人的財路。萬一出了什麼事，會因為我不收，而懷疑我洩露。我能做的是按照我科內執行業務的需求提出採購建議，但我不敢不收錢」可證【附件 15】。且渠於偵查中已自白，並自動繳回犯罪所

得 12 萬 5 千元。【附件 3】

六、被彈劾人李文琳、李芳年及楊爵源對於衛生署基隆醫院醫療儀器採購案之違失事證部分：

(一)被彈劾人李文琳於辦理「氣動工具擴充組」採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之 3 萬 8 千元：

被彈劾人李文琳於 90 年 9 月 7 日至 100 年 6 月 12 日擔任衛生署基隆醫院骨科醫師兼科主任。渠於 97 年擔任骨科主任期間提出「氣動工具擴充組」之請購，並負責訂定規格。是項採購案於 97 年 7 月 23 日開標，有○○○公司 1 家投標，並以 39 萬 6 千元得標。詎李文琳於當日開標後，收受○○○公司負責人○○○交付之 3 萬 8 千元現金，此據本院 101 年 5 月 23 日約詢時，被彈劾人答辯以：「我收錢是事實，也願意負擔該負的責任。...我是在邵國寧擔任衛生署基隆醫院副院長時，找我去署基服務，當時的院長是黃焜璋，他們要負起醫院經營之責，要拓展醫院業務，我本來與廠商不熟，因為這些長官而認識他們。...我為什麼收錢，因為我根本不敢得罪這個廠商。醫院的採購都跟這些廠商買，關係不能打壞，否則東西壞了誰來維修，不然維修報價也會報得很高」、「(問：為什麼收了錢?)那錢是要捐錢給醫院的忘年會。(問：何場合給錢?)事先我並不知情，當時我在開刀，他突然送錢給我」、「(問：○○把給你們的錢都記錄?)這我知道，也只好認了，是我錯，但這是用於忘年會的錢」、「坦白講很後悔，我有遲疑，但沒有退回」可證【附件 16】。且渠於偵查中已自白，並自動繳回犯罪所得 3 萬 8 千元。【附件 3】

(二)被彈劾人李芳年於辦理「攜帶式超音波影像機 2 台」及「自動心肺復甦機 1 台」採購案後，收受得標廠

商給付之 17 萬 5,800 元：

被彈劾人李芳年於 93 年 8 月 23 日至 100 年 7 月 11 日擔任衛生署基隆醫院急診科醫師兼主任。渠於擔任急診室科醫師兼主任期間，衛生署基隆醫院獲衛生署於 97 年 7 月 14 日以衛署醫字第 0970206538 號函同意補助「提升急重症照護品質計畫」相關經費後提出「攜帶式超音波影像機 2 台」及「自動心肺復甦機 1 台」之請購申請，兩案均由被彈劾人李芳年確認規格。上開採購案分別於 97 年 9 月 11 日及 30 日開標，由○○○公司各以 301 萬元及 34 萬 5 千元得標。詎被彈劾人李芳年竟於過年前收受○○○公司○○○交付 17 萬 5,800 元，此據本院 101 年 5 月 23 日約詢時，被彈劾人李芳年答辯內容可證，渠說明略以：「（問：收兩筆錢？）是過年時，廠商臨時來，說要捐贈給急診室的贊助費用。（問：交給你？）是交給我」、「（問：您認知與標案有關係？）我是在市調站時，市調站人員說與標案有關，我說如果他們查到那麼多，我就還給國家」、「（問：到底有收錢嗎？）他們有捐錢。（問：收多少錢？）他有交給我。（問：分幾次？）應該是 1 次。因為他捐給急診室，我沒有特別去記這件事，當時是忘年會，我包紅包就分出去了」【附件 17】。且渠於偵查中已自白，並自動繳回犯罪所得 17 萬 5,800 元。【附件 3】

(三)被彈劾人楊爵源於辦理「床邊生理監視器」採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之電動床及現金 5 萬元：

被彈劾人楊爵源於 88 年 6 月 21 日至 100 年 6 月 12 日擔任衛生署基隆醫院小兒科醫師兼科主任。渠於擔任小兒科主任期間，於 97 年間提出「床邊生理監視器」之請購需求及規格。是項採購案於

99年4月29日開標，由○○有限公司以100萬元得標。詎被彈劾人楊爵源於100年間1、2月間，竟收受○○公司負責人○○○向○○公司購買、市價4萬餘元之電動床，並將該電動床送至楊爵源岳父家，之後，楊員再收受○○○交付裝有現金5萬元之信封，上開事實，據本院101年5月23日約詢時，被彈劾人楊爵源答辯內容可證，渠說明略以：「○○○是儀器廠商，在採購儀器我才知道這位先生，他沒有提到9萬多元的事。100年1月初給我費用，當時與採購應該是不相關，是廠商贊助我們科務的費用，我以為可以拿，在偵查時我已繳回」、「我岳父在97年中風，住院期間，我太太娘家的人有討論，在臺北杭州南路有住所，但把岳父接過來，需要有電動病床。我把○先生的聯絡方式給他，所以有通聯紀錄是我太太打電話給他，訂購後，由我太太娘家的人負責這筆款項，電動床在97年1月送到，我太太的弟弟拿了4萬元給我太太要我轉給他，那4萬元一直擺在我書桌裏，因為公務煩忙，所以我一直沒有把錢給○先生。錢已經準備好了，一直沒有時間處理，後來我把錢給○先生的一位朋友張先生轉給他。（問：在案發後？）案發後的6月」、「（問：收了5萬元？）當時真的不知道不能收，現在很後悔。（問：在那裏收錢？）他到我辦公室，進到我辦公室裏。他找過我2次，第1次我說這個費用我千萬不能要，但第2次他來找我說有些科務費用可以由廠商贊助，老實講科內沒有什麼經費，他在醫院當場給我，我當場收下」

【附件18】。且渠於偵查中已繳回犯罪所得5萬元。【附件3】

七、被彈劾人廖振焜、莊子儀及孫盛義於衛生署桃園醫院

辦理醫療儀器請購案之違失事證：

- (一)被彈劾人廖振焜於辦理「高速電動骨鑽 1 台等 3 項儀器設備」及「電動骨鑽工具擴充 1 組等 3 項儀器設備」請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 4 萬元：

被彈劾人廖振焜於 97 年 3 月 17 日至 100 年 5 月 25 日擔任衛生署桃園醫院骨科醫師兼主任。渠於擔任骨科主任期間，衛生署桃園醫院於 97 年 9 月 23 日及同年 10 月 15 日分別公開招標「高速電動骨鑽 1 台等 3 項儀器設備」及「電動骨鑽工具擴充 1 組等 3 項儀器設備」之公開招標，均由○○公司得標。詎被彈劾人廖振焜於 98 年 1 月左右，竟收受○○公司負責人○○○交付之現金 4 萬元，此據本院 101 年 5 月 16 日約詢時，被彈劾人廖振焜答辯內容可證，渠之說明略以：「(問：有收 4 萬元嗎?) 不記得。但根據衛生署的規定廠商可以贊助我發表論文的花費。調查局說我不認就要收押。我是真正有去發表論文，以自費、公假方式去發表論文。廠商可以贊助我。(問：但是有前提。) 參考醫師與廠商關係守則第 2 條之規定，這些醫學及學術會議，都有廠商贊助，規定沒有寫得很清楚。我自費的花費都已遠遠超過這個錢。所有的醫學會會議本身都有廠商贊助」【附件 19】。且渠於偵查中已自白，並自動繳回犯罪所得 4 萬元。【附件 3】

- (二)被彈劾人莊子儀於 97 年及 99 年分別辦理「中央生理監視器 1 台及重症生理監視器 10 台」請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各 10 萬元，合計 20 萬元：

被彈劾人莊子儀於 88 年 9 月 8 日迄今擔任衛生署桃園醫院胸腔科醫師。衛生署桃園醫院於 97 年辦理「中央生理監視器 1 台及重症生理監視器 10 台」之採購，由渠負責訂定規格，該標案由○○公

司得標。該院再於 99 年 5 月 10 日辦理「中央生理監視器 1 台及床邊生理監視器 10 台」之採購案，亦由渠訂定規格，當日有 4 家公司投標，其中○○○有限公司、○○○儀器股份有限公司及○○○企業有限公司 3 家之規格文件未附或不符規定，僅○○○公司資格及規格合格，並得標。詎被彈劾人莊子儀竟分別於 97 年 12 月下旬及 100 年 1 月 24 日上述兩標案決標後，收受○○○公司負責人○○○給付之現金，惟起訴書認定莊子儀分別收受之金額為 15 萬元及 20 萬元，合計 35 萬元，但莊子儀在偵訊過程及本院約詢時，僅承認收受 2 次各 10 萬元，合計 20 萬元，此據本院 101 年 5 月 16 日約詢時，被彈劾人莊子儀答辯內容可證，渠之說明略以：「(問：兩案你收了 15 萬及 20 萬元。)錢我確實拿到了，但我記得兩筆都是 10 萬元。廠商有來找我，當作研究經費用，我本來說不要，但他說錢是沒有問題的，我才收。我在加護病房真的有做研究，100 年初時他又交了一個牛皮紙袋給我，但沒有說什麼。我有繳回去 20 萬元」、「(問：你沒有自白?沒有減刑?)我有繳回 20 萬元，而非 35 萬元，所以沒有減刑」、「(問：違反醫師與廠商關係守則?)當初的確是我的疏忽」【附件 20】。且渠於偵查中已繳回犯罪所得 20 萬元。【附件 3】

(三)被彈劾人孫盛義於辦理「磁振造影掃描儀器合作案」請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 8 萬元：

被彈劾人孫盛義於 81 年 7 月 27 日至 100 年 3 月 27 日擔任衛生署桃園醫院放射科醫師兼主任。渠於擔任放射科主任期間，衛生署桃園醫院辦理「磁振造影掃描儀器合作案」，由渠負責訂定規格。是項合作案於 99 年 5 月 27 日第 2 次開標時，

由○○公司得標。詎被彈劾人孫盛義竟於決標後，收受○○公司業務○○○交付之現金 8 萬元，此據本院 101 年 5 月 16 日約詢時，被彈劾人孫盛義說明內容可證，渠說明略以：「（問：○○○給你不當利益？）我承認有 8 萬元這件事，但沒有承認與這個案子有關，也絕不是採購案的答謝金，本案 99 年 5 月決標，8 萬元是 100 年 2 月發生的事，當時○○○安排出國旅遊的團，問我要不要一起去峇里島打高爾夫球，一開始我拒絕，後來他要○○○放一包東西在我桌上，說是老闆有交待，○○○就走了，後來發現裏面是 8 萬元。當初因身分問題，覺得不妥，所以沒有打算要去峇里島，但後來我決定要去，但要用自己的錢去，因此先用自己的信用卡刷卡繳給旅行社 7 萬多元團費，但臨行前仍覺得不妥，而決定不去，當時本來要把錢退給○○○，但我想錢旅行社會退給安排行程的○○公司，且也沒退給我，所以我沒有另外再退給○○○，後來打聽到旅行社確實有把錢退給○○公司。我錯，是錯在發現是錢時，沒有馬上處理掉，但最後還是退回，沒有收到這筆錢。」【附件 21】。

八、被彈劾人李孟儒、溫斯企、周明賢及葉敏南對於原衛生署新竹醫院醫療儀器採購案之違失事證：

（一）被彈劾人李孟儒於辦理「磁振造影掃描儀合作案」後，每月收受得標廠商給付之 1-2 萬元：

被彈劾人李孟儒於 92 年 3 月 12 日至 99 年 3 月 31 日擔任原衛生署新竹醫院放射科主任。渠於擔任放射科主任期間，衛生署新竹醫院於 97 年 12 月 22 日辦理「磁振造影掃描儀合作案」之公開招標，該標案由渠訂定規格，只有○○公司 1 家廠商投標並得標。詎被彈劾人竟於該案決標後，每月收

受○○○公司負責人○○○交付之 1 至 2 萬元，業經被彈劾人李孟儒於 101 年 5 月 4 日接受本院約詢時坦承在案，據渠表示：「磁振造影合作案每個月有拿 1-2 萬給我，但這是廠商給的業務費，係推動健檢 MRI 檢查當日診查及給予病患喝咖啡的費用。但這是合約沒有的約定，是由我口頭與廠商協議，這對醫院業務有幫助我才答應，若由業者請業代要 3-4 萬，由我幫忙只要 1-2 萬業務費即可」、「我在檢方也只承認有拿此筆業務費，此業務費尚要支付放射師加班費」、「針對較昂貴的健檢及假日來檢查的人，故廠商給業務費，這部分我有拿，但其他部分我沒拿」可證【附件 22】。

(二)被彈劾人溫斯企、周明賢於原衛生署新竹醫院辦理「雙向心血管攝影機及心導管血行及電生理監測儀 1 組」採購案後，分別收受得標廠商給付 100 萬元及 20 萬元：

被彈劾人溫斯企於 97 年 9 月 15 日至 100 年 6 月 16 日擔任內科主任，周明賢於 94 年 12 月 6 日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擔任衛生署新竹醫院會計室主任。溫斯企於 99 年間提出「雙向心血管攝影機及心導管血行及電生理監測儀 1 組」案採購需求，案於 99 年 1 月 12 日辦理公開招標，由○○○公司得標，但因裝機及辦理驗收過程遭新竹市政府消防局認定醫院消防安全未通過【附件 23】，使該標案之裝機工程超過履約期限而受醫院罰款，○○○公司○○○遂請周明賢幫忙溝通及協調，並於 100 年 1、2 月間通過驗收後，分別給付溫斯企及周明賢各 100 萬及 20 萬元。

被彈劾人溫斯企於本院約詢時坦承：「在調查站有承認拿錢，各拿 10 萬與 100 萬的費用，惟 100

萬是安家費，是要我去廠商 BOT 的醫院，是廠商包攬多家醫院心導管業務，現在去的○○醫院是廠商 BOT 業務的醫師」、「100 年初，曾有幾個合作對象，但沒有動作，只有○○○合作的醫院有緊急的需求，故那時○○○拿一百萬急著綁住我，我也肯定他的誠意就收了 100 萬的安家費」【附件 24】被彈劾人周明賢亦坦承於 100 年 1、2 月間通過驗收後，收受○○○公司○○○交付裝有現金 20 萬元之信封，此據本院 101 年 5 月 4 日約詢時，被彈劾人周明賢說明內容可證，略以：「年後廠商來拜訪，留一包東西，並請廠商拿回，因在辦公室不便喧嘩，故想找時間退回。調查站曾問為何送錢，回想廠商因不符消防法規定，故幾經詢問，開會後並開一個消防門，整個工程費用由院方出。拿錢當初沒直接還，是因怕得罪某些人，故一直放在辦公室。在調查站也承認有收錢，但強調與廠商沒有對價關係」、「(問：起訴書說○○○有送錢給你，你在調查站也自白?)對」、「(問：你收○○○錢?廉政規範你也了解)對、不應該。我與廠商沒有對價關係，個人應負的責任我會扛起」可證【附件 25】。且渠於偵查中已自白，並自動繳回犯罪所得 20 萬元。【附件 3】

(三)被彈劾人溫斯企於辦理奇異牌雙向數位心臟血管攝影系統專用之 X 光管球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之 10 萬 5 千元：

被彈劾人溫斯企於擔任內科主任期間，於 97 年 4 月 17 日提出「奇異牌雙向數位心臟血管攝影系統專用之 X 光管球」之緊急採購，是項採購案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於同年 6 月 4 日辦理第 2 次公開招標，由○○○公司 1 家投標，並以平底價 1,548

萬元)得標。詎被彈劾人溫斯企於決標後，竟收受○○○公司○○○交付裝有10萬5千元之紙袋，此據本院101年5月4日約詢時，被彈劾人溫斯企答復內容可證，渠說明略以：「10萬元是贊助我出國開會。(問：但贊助你現金?)對，這是不對的地方。(問：你去幫廠商宣導?)該會是討論心導管技術，故廠商贊助我去開會。10萬5千是機費，我們是用休假時間去，回來可不用寫報告」、「(問：收廠商錢是事實?)我也承認有收，那也是事實，但只是用途的認知不同」可證【附件24】。且渠於偵查中繳回犯罪所得10萬5千元。【附件3】

(四)被彈劾人葉敏南於辦理「電動工具組1組」、「骨科手術器械」及「電動骨鋸」1組後，分別收受得標廠商給付9萬元、2萬4千元及3萬元：

被彈劾人葉敏南於80年7月1日迄今擔任衛生署新竹醫院骨科醫師。衛生署新竹醫院骨科分別於98年4月22日、99年6月9日及同年9月15日辦理電動工具組1組、骨科手術器械及電動骨鋸1組之開標，前開設備均由○○公司得標，得標金額分別為95萬元、26萬元及32萬元。詎被彈劾人葉敏南竟於上開採購案開標後，分別收受○○公司○○○交付9萬元、2萬4千元及3萬元之現金，此據本院101年5月4日約詢時，被彈劾人說明以：「廠商都是於每年忘年會前提供金額贊助」、「(問：廠商怎麼提供金錢?)當面拿給我。廠商依採購金額給錢，99年1月後9萬元，100年1月後5萬4千元，依得標金額給。(問：現在廠商咬定你們抽頭?)廠商1年給1次，都是在忘年會給(農曆年後)，由我收」、「(問：○○把給你們的錢都記錄?)這我知道，也只好認了，是我錯，但這

是用於忘年會的錢」、「(問：○○說這是業務的拆帳金額。)我知道，我也認了」可證【附件 26】。且渠於偵查中已自白，並自動繳回犯罪所得 14 萬 4 千元。【附件 3】

九、被彈劾人邵國寧、黃龍德、李乃樞、李明杰、王炯琅、陳昭安、范宇平、李文琳、李芳年、楊爵源、廖振焜、莊子儀、孫盛義、李孟儒、溫斯企、周明賢、葉敏南收受廠商餽贈之行為，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於 100 年 7 月 19 日提起公訴。且經衛生署及教育部依據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本院審查在案。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度偵字第 8564 號、9473 號、10964 號、13273 號、16368 號、16780 號及 19010 號起訴書【附件 3】、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 9 月 22 日衛署人字第 1001160846 號函、行政院衛生署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附件 27】、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29 日臺人(二)字第 1000211705 號函、教育部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附件 28】在卷可稽。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第 16 條第 1 項：「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贈受財物」、第 21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三、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本規範用詞，定義如

下：（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五）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第8點第2項：「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 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二、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
- 四、「醫師與廠商間關係」守則規定醫師接受廠商餽贈，應遵守事項，包括：「（一）不得違反法律或全國性醫學會、公會之政策。（二）符合當地慣例且非昂貴之禮物。（三）不可收受金錢或等同現金之禮券或有價證券。」
- 五、被彈劾人邵國寧、黃龍德、李乃樞、李明杰於擔任衛生署所屬醫院院長期間，負責綜理各該醫院院務，對於各該醫院所需醫療器材之請購、招標比價、議價、驗收，報上級機關及審計機關財物收支、決算、會計報告、預算執行有關案件等事項具核定權；被彈劾人王炯琅於擔任衛生署臺北醫院行政副院長期間，負責襄理臺北醫院院務，對於臺北醫院所需醫療器材之請購、招標比價、議價、驗收，報上級機關及審計機關

財物收支、決算、會計報告、預算執行有關案件等事項具審核權；被彈劾人陳昭安、范宇平、李文琳、李芳年、楊爵源、廖振焜、莊子儀、孫盛義、李孟儒、溫斯企、周明賢、葉敏南於擔任各該科醫師或兼科室主任期間，綜理各衛生署所屬醫院該科室之業務，對於各該醫院所需醫療器材之請購、招標比價、議價、驗收，報上級機關及審計機關財物收支、決算、會計報告、預算執行有關案件等事項具擬辦或審核權，且明知相關醫療儀器公司長期投標並承作衛生署所屬醫院醫療設備，允應嚴守分際，卻仍於辦理各項醫療儀器採購案後，收受廠商給付之現金，違失事證明確。

綜上，被彈劾人邵國寧、黃龍德、李乃樞、李明杰、王炯琅、陳昭安、范宇平、李文琳、李芳年、楊爵源、廖振焜、莊子儀、孫盛義、李孟儒、溫斯企、周明賢、葉敏南於辦理各項醫療儀器採購案後，收受廠商給付之現金，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21 條第 1 款、第 3 款，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醫師與廠商間關係守則等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附表：被彈劾人違法失職之事實及法令依據

項次	被付彈劾人	違失時職務	違法失職之事實
一	邵國寧	衛生署彰化及臺中醫院院長	<p>(一) 辦理衛生署彰化醫院「64切電腦斷層掃描儀合作案」決標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136萬5千元。</p> <p>(二) 辦理衛生署彰化醫院租用「數位式乳房攝影系統」、「歐倍甦輸液系統工作站」及「麻醉深度監視站1台」、衛生署臺中醫院辦理「標靶控制輸液全靜脈系統1台」、「數位彩色心臟超音波1組」等採購案決標後，分別收受得標廠商156萬3,400元、19萬3千元、3萬8千元及60萬元。</p> <p>(三) 辦理衛生署彰化醫院「高頻胸壁震盪式呼吸清潔照護系統1組」採購案後，由得標廠商付款購買禮品贈送予與其職務上有隸屬關係者。</p>
二	黃龍德	衛生署嘉義醫院院長	<p>(一) 辦理衛生署嘉義醫院「運動心電圖」及「心臟超音波」各乙台採購案決標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之69萬元。</p> <p>(二) 辦理衛生署嘉義醫院「全數位化乳房攝影X光機1台租賃合作案」採購期間，指示所屬接受有商業利益之廠商建議規格，並於決標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73萬元。</p>
三	李乃樞	衛生署樂生療養院院長	<p>辦理衛生署樂生療養院「腹部超音波探頭」採購案決標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3萬3千元。</p>
四	李明杰	衛生署澎湖醫院院長	<p>辦理衛生署澎湖醫院「攜帶式乳房超音波」採購案期間，接受有商業利益之廠商建議之規格，且於決標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之9萬2千元</p>
五	王炯琅	衛生署臺北醫院行政副院長	<p>(一) 衛生署臺北醫院辦理「全自動生化分析儀合作案」期間，施壓所屬意圖使合作案之不合格供應商得以續約。</p> <p>(二) 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給付之20萬元。</p>

項次	被付彈劾人	違失時職務	違法失職之事實
			(三) 多次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廠商不當接觸。
六	范宇平	衛生署臺北醫院麻醉科醫師兼主任	(一) 辦理衛生署臺北醫院「精密靶控輸液工作站」、「生理監視器」及「潮氣末二氧化碳模組含感應器」採購案，接受有商業利益廠商建議之規格。 (二) 辦理衛生署臺北醫院「精密靶控輸液工作站」、「生理監視器」及「潮氣末二氧化碳模組含感應器」等請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 12 萬 5 千元。
七	陳昭安	衛生署彰化醫院放射科	辦理衛生署彰化醫院「64 切電腦斷層掃描儀合作案」採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 20 萬元。
八	李文琳	衛生署基隆醫院骨科醫師兼主任	辦理衛生署基隆醫院「氣動工具擴充組」採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之 3 萬 8 千元。
九	李芳年	衛生署基隆醫院急診室醫師兼主任	辦理衛生署基隆醫院「攜帶式超音波影像機 2 台」及「自動心肺復甦機 1 台」採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之 17 萬 5,800 元。
十	楊爵源	衛生署基隆醫院小兒科醫師兼主任	辦理衛生署基隆醫院「床邊生理監視器」採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約 4 萬元之電動床及現金 5 萬元。
十一	廖振焜	衛生署桃園醫院骨科醫師兼主任	辦理衛生署桃園醫院「高速電動骨鑽 1 台等 3 項儀器設備」及「電動骨鑽工具擴充 1 組等 3 項儀器設備」請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 4 萬元。
十二	莊子儀	衛生署桃園醫院胸腔科醫師	97 年及 99 年分別辦理衛生署桃園醫院「中央生理監視器 1 台及重症生理監視器 10 台」請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各 10 萬元，合計 20 萬元。
十三	孫盛義	衛生署桃園醫院放射科醫師兼主任	辦理衛生署桃園醫院「磁振造影掃描儀器合作案」請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 8 萬元。
十四	李孟儒	衛生署新竹醫院放射科	辦理衛生署新竹醫院「磁振造影掃描儀合作案」後，每月收受得標廠商給付之 1-2 萬元。
十五	溫斯企	衛生署新竹	(一) 辦理衛生署新竹醫院「雙向心血管攝影

項次	被付 彈劾人	違失時 職務	違法失職之事實
		醫院心臟科 主任	機及心導管血行及電生理監測儀 1 組」採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 100 萬元。 (二) 辦理衛生署新竹醫院「奇異牌雙向數位心臟血管攝影系統專用之 X 光管球」請購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之 10 萬 5 千元。
十六	周明賢	衛生署新竹 醫院會計室 主任	辦理衛生署新竹醫院「雙向心血管攝影機及心導管血行及電生理監測儀 1 組」採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 20 萬元。
十七	葉敏南	衛生署新竹 醫院骨科醫 師	辦理衛生署新竹醫院「電動工具組 1 組」、「骨科手術器械」及「電動骨鋸」1 組後，分別收受得標廠商給付 9 萬元、2 萬 4 千元及 3 萬元。